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年6月16日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朝前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5、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公司章程》
1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1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04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1.05	《利润分配制度》
1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07	《投融资管理制度》
11.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1.10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1.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12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六）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三：《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税前)
李晓旻	董事长	364.03
李晓东	董事	74.09
FU CHAO	董事	107.08
HUA YOUNAN	董事	137.27
赵志磊	董事	0
周枫波	董事	0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与当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团队以及个人绩效挂钩；（2）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五：**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税前)
张毅	独立董事	8
陈海祥	独立董事	8
傅强	独立董事	8

为强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 2025 年度的独立董事薪酬政策如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该项服务已完成。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鉴于中汇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为保障 2025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建议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中汇协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时间及最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业务增长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胜科纳米（南京）有限公司	0.44
	胜科纳米（福建）有限公司	0.21
	胜科纳米（深圳）有限公司	0.45
	胜科纳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70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0.20
合计	-	2.00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

度审议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申请及借款事项的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归档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181,245.5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7,817,094.17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9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311,4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093,411.41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4.02%。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监督，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税前)
乔明胜	监事会主席	90.44
牛兴花	监事	27.67
邓明	监事	0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如监事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依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与当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团队以及个人绩效挂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相关内容亦将作出相应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事项

根据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是

4.	《利润分配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投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利润分配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27.19 万元，同比增长 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8.12 万元，同比下降 17.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1.67 万元，同比下降 15.56%。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通过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p>2024 年 5 月 10 日</p>	<p>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子公司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p>2024 年 6 月 5 日</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p>2024 年 8 月 30 日</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通过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案》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执行或实施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或授权办理的事项，使股东会的决议得到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依法务实高效执行，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2024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主要对公司内部审计计划、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及时关注和履行必要的审核，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积极建议，促进了公司内控及财务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主要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阅，对具体候选人提名和审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对设立北京子公司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有效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张毅、陈海祥、傅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确保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二）董事会将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内部治理制度，使公司的管理体系始终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稳健发展筑牢制度基础，助力公司不断提升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结合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趋势，决定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监督总经理工作，对公司管理团队的日常经营工作提供指导和建议。

（五）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聆听投资者诉求，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努力为管理层的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履行的相关职责。

特此报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二：《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5]21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度或 2024/12/31	2023年度或 2023/12/31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271,937.75	393,983,281.92	5.40
营业成本（元）	220,667,358.10	180,117,824.12	22.51
营业利润（元）	89,826,077.16	111,360,856.41	-19.34
利润总额（元）	89,688,692.45	110,456,050.46	-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1,181,245.55	98,538,519.48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2,516,697.83	85,879,055.22	-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436,399.20	238,640,094.17	-7.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66	-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27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27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0%	20.58%	减少 6.18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7.94%	减少 5.08个 百分点
期末总股本（股）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
资产总额	1,492,105,289.02	1,207,229,253.71	23.60

负债总额	886,139,338.63	685,548,423.95	2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5,965,950.39	521,680,829.76	16.16
资产负债率	59.39%	56.79%	增加 2.60个 百分点

二、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一）资产结构及同比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	270,062,612.59	327,386,951.27	-17.51
非流动资产	1,222,042,676.43	879,842,302.44	38.89
资产总额	1,492,105,289.02	1,207,229,253.71	23.60
其中：			
货币资金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3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403.32	30,153,541.67	-98.96
应收票据	2,277,058.10	1,866,134.77	22.02
应收账款	102,355,285.46	77,590,685.58	31.92
预付账款	1,010,938.66	1,219,621.24	-17.11
其他应收款	3,536,780.24	1,574,149.01	124.68
存货	23,189,875.54	20,334,208.18	14.04
其他流动资产	24,757,402.58	24,868,343.75	-0.45
固定资产	582,055,737.64	392,036,312.03	48.47
在建工程	523,942,544.20	362,377,712.33	44.58
使用权资产	54,797,916.68	64,243,753.03	-14.70
无形资产	7,849,578.52	8,364,405.74	-6.15
长期待摊费用	25,749,022.98	28,895,718.29	-1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0,626.97	7,339,961.29	4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47,249.44	16,584,439.73	0.38

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98.96%，主要系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1.92%，主要系本期四季度销售收入增加；

- 3.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124.68%，主要系期末应收押金保证金增加；
- 4.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48.47%，主要系新大楼工程部分楼层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及待安装设备转固的影响；
-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44.58%，主要系新大楼工程在建项目及购置的待安装设备增加；
- 6.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49.87%，主要系新加坡公司未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影响。

(二) 债务结构及同比变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同比增减 (%)
流动负债	320,153,046.74	251,311,418.08	27.39
非流动负债	565,986,291.89	434,237,005.87	30.34
负债合计	886,139,338.63	685,548,423.95	29.26
其中：			
短期借款	49,929,241.13	70,053,611.10	-28.73
应付账款	153,255,275.70	65,008,362.04	135.75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1,585,533.39	1,945,035.25	-18.48
应付职工薪酬	12,776,574.96	17,445,514.12	-26.76
应交税费	2,679,907.85	7,451,521.44	-6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63,355.60	87,702,535.29	12.04
长期借款	502,515,909.26	362,403,144.57	38.66
租赁负债	41,438,249.34	52,373,593.14	-20.88
递延收益	22,032,133.29	19,460,268.16	13.22

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 1.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35.75%，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增加；
- 2.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64.04%，主要系当期所得税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 3.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38.66%，主要系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同比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5,965,950.39	521,680,829.76	16.16

所有者权益	605,965,950.39	521,680,829.76	16.16
其中：			
股本	362,980,337.00	362,980,337.00	-
资本公积	39,217,856.67	35,954,198.09	9.08
其他综合收益	5,163,174.18	5,322,957.68	-3.00
盈余公积	31,201,899.36	21,142,661.82	47.58
未分配利润	167,402,683.18	96,280,675.17	73.87

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1. 盈余公积较上期增加 47.58%，系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未分配利润较上期增加 73.87%，系本期净利润增加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影响。

三、2024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415,271,937.75	393,983,281.92	5.40
营业成本	220,667,358.10	180,117,824.12	22.51
税金及附加	432,899.89	495,118.54	-12.57
销售费用	13,453,987.66	16,201,175.86	-16.96
管理费用	49,349,007.49	46,425,500.16	6.30
研发费用	45,804,134.77	42,562,019.85	7.62
财务费用	13,512,614.16	14,228,369.26	-5.03
其他收益	17,984,002.34	13,847,878.87	29.87
投资收益	1,200,823.90	4,859,727.46	-75.29
信用减值损失	-963,455.53	-149,563.39	不适用
利润总额	89,688,692.45	110,456,050.46	-18.80
所得税费用	8,507,446.90	11,917,530.98	-2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81,245.55	98,538,519.48	-17.61

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75.29%，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和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减少所致。

四、2024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36,399.20	238,640,094.17	-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00,990.84	467,140,355.42	-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64,591.64	228,500,261.25	7.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63,704.53	-310,148,187.86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18,780.84	214,722,519.72	-48.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582,485.37	524,870,707.58	-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6,758.84	-31,227,132.66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441,108.96	220,314,965.00	6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34,350.12	251,542,097.66	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851.89	2,854,577.05	-108.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59,398.38	-99,880,649.30	不适用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20,868.69	169,780,267.07	-33.67

主要变动指标分析：

-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期增加；
- 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 108.37%，主要系本期美元、新币等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三：《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预算编制基础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本报告编制的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二、预算方案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不利变化。
-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

2025 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在考虑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将紧抓机遇，拓展市场，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加强运营管理和成本控制，保持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四、特别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更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预算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方案中重要假设前提的实现、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基于前述不确定因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报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四：《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及审议通过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了解本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所有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需要，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的担保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

与内审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主动配合，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